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五农牧和科技发〔2023〕179号

签发人：郭明旺

五原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巴彦淖尔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精神，为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围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现代农牧业发展，聚焦粮食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升服务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农业生产过程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促进小农牧户和现代农牧业有机

衔接，把小农牧户生产引入现代农牧业发展轨道。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小农牧户。坚持服务小农牧户（小农牧户，根据中办发〔2014〕61号文件规定，土地规模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以上视为规模经营；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以下且以家庭承包方式经营视为小农户。五原县户均耕地46亩，460亩以下且以家庭承包方式经营的视为小农户）。以服务小农牧户为根本，把服务小农牧户作为项目支持重点，着力解决小农牧户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生产难题。项目实施安排服务小农牧户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

（二）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首要支持方向，通过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提升种粮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提高普通农牧户从事粮食生产的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三）坚持服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要把推广应用“四控”（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技术作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重要内容，通过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服务降低化肥、农药、农田灌溉用水量，提高残留国标地膜回收率，提高各类种植主体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四）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

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发展。

三、项目支持内容

（一）重点支持粮食生产。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重点支持粮食生产的社会化服务。县级选择在社会化服务发展比较充分，当地党委、政府重视，社会化服务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效果突出的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区，重点支持在整村、整乡或更大区域集中连片推进的全程托管，避免撒胡椒面，发挥项目资金的集聚效应。

（二）重点支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是我县黄河流域和乌梁素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的“一号行动”，社会化服务项目要向服务于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减污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倾斜。重点支持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控肥、控药、控水、控膜和残膜回收技术服务。

（三）重点支持示范区。2023 年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 42.5 万亩，其中黄河流域绿色发展示范片区 10 个（新公中镇科技小院小麦套玉米水肥一体化示范片、隆兴昌镇玉米水肥一体化示范片、塔尔湖镇设施农业种植园区、隆兴昌镇向日葵标准化种植示范片、天吉泰镇滩区大豆种植示范片、新公中镇糯玉米园区、新公中镇科技示范园区、套海镇牧草种植示范片、胜丰镇灯笼红香瓜种植示范片、塔尔湖镇小麦水肥一体化示范片），玉米高产密植区 2 个（塔尔湖镇春光村、常丰村）。鼓励集中连片开展以全程托管为

主的社会化服务。项目安排要在遵循项目管理原则和要求前提下，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和 2023 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政府农业生产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我县社会化服务定为集中连片示范旗县安排 3060 万元、集中连片实施面积 40 万亩以上；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社会化服务，促进“耕地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剩余劳动力分工分业—配套布局劳动密集型产业—农牧民增收—中心村安居”，实现农业、农村、农牧民生产、生活、生态全覆盖的良性循环示范。

四、项目补助环节、标准、对象及方式

（一）补助环节。在产前为农牧户统一提供化肥、地膜、籽种等生资采购，在产中为小麦、小麦套玉米、玉米、大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向日葵、甜瓜、番茄、葫芦、牧草、灯笼红香瓜、辣椒、贝贝南瓜等机耕、机播、机防、机收，在产后为农牧户统一提供粮食仓储、产品营销等环节，为农民开展服务的社会服务组织予以补助。

（二）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75 元。项目实施在上述标准范围内制定不同服务环节、服务内容的补助标准，并支持病虫害统防统治、国标地膜回收等服务内容。原则上，项目实施中不得对单独给家庭农牧场、合作社、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进行补助，只有在项目集中连片区域内给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可以进行补助，补助标准要低于对小农牧户的标准，且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资金的 40%。

产前补助标准：化肥每吨仓储、运输、装卸总费用 200

元，每亩使用 25 公斤即 0.025 吨，合计每亩总费用 5 元，补贴标准 1.5 元/亩（备注：尿素、二铵、复合肥每亩分别使用 0.025 吨）；

国标地膜每吨仓储、运输、装卸总费用 200 元，每亩使用 5 公斤即 0.005 吨，合计每亩总费用 1 元，补贴标准 0.3 元/亩。

产中补助标准：小麦：每亩机械化作业费总价 250 元。其中，耕 95 元，包括：整地 25 元、耕地、旋耕 50 元（平均深度达到 25 厘米）、复种整地 20 元；种 60 元，包括：播种 40 元、复种播种 20 元；防 20 元，包括：统防统治 20 元；收 75 元，包括：小麦收获 45 元、复种收获 30 元。补贴标准为 75 元/亩。

小麦套玉米：每亩机械化作业费总价 250 元。其中，耕 100 元，包括：整地 25 元、耕地、旋耕 50 元（平均深度达到 25 厘米）、中耕施肥 25 元；种 50 元，包括：覆膜播种 50 元；防 20 元，包括：统防统治 20 元；收 80 元，包括：小麦玉米收获 70 元、残膜回收 10 元。补贴标准为 75 元/亩。

玉米：每亩机械化作业费总价 250 元。其中，耕 100 元，包括：整地 25 元、耕地、旋耕 50 元（平均深度达到 25 厘米）、中耕施肥 25 元；种 50 元，包括：覆膜播种 50 元；防 20 元，包括：统防统治 20 元；收 80 元，包括：玉米收获 70 元，残膜回收 10 元。补贴标准为 75 元/亩。

大豆：每亩机械化作业费总价 225 元。其中，耕 75 元，包括：整地 25 元、耕地、旋耕 50 元（平均深度达到 25 厘

米)；种 50 元，包括：覆膜播种 50 元；防 20 元，包括：统防统治 20 元；收 80 元，包括：大豆收获 70 元、残膜回收 10 元。补贴标准为 67.5 元/亩。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每亩机械化作业费总价 250 元。其中，耕 100 元，包括：整地 25 元、耕地、旋耕 50 元（平均深度达到 25 厘米）、中耕施肥 25 元；种 50 元，包括：覆膜播种 50 元；防 20 元，包括：统防统治 20 元；收 80 元，包括：玉米大豆收获 70 元、残膜回收 10 元。补贴标准为 75 元/亩。

向日葵：每亩机械化作业费总价 220 元。其中，耕 100 元，包括：整地 25 元、耕地、旋耕 50 元（平均深度达到 25 厘米）、中耕施肥 25 元；种 30 元，包括：覆膜 30 元；防 20 元，包括：统防统治 20 元；收 70 元，包括：机械收获 60 元、残膜回收 10 元。补贴标准为 66 元/亩。

甜瓜：每亩机械化作业费总价 190 元。其中，耕 100 元，包括：整地 25 元、耕地、旋耕 50 元（平均深度达到 25 厘米）、中耕施肥 25 元；种 50 元，包括：开沟起垄覆膜 50 元；防 30 元，包括：统防统治 30 元；收 10 元，包括：残膜回收 10 元。补贴标准为 57 元/亩。

番茄：每亩机械化作业费总价 250 元。其中，耕 100 元，包括：整地 25 元、耕地、旋耕 50 元（平均深度达到 25 厘米）、中耕施肥 25 元；种 30 元，包括：覆膜 30 元；防 30 元，包括：统防统治 30 元；收 90 元，包括：机械化采收 80 元、残膜回收 10 元。补贴标准为 75 元/亩。

葫芦：每亩机械化作业费总价 250 元。其中，耕 100 元，包括：整地 25 元、耕地、旋耕 50 元（平均深度达到 25 厘米）、中耕施肥 25 元；种 30 元，包括：覆膜 30 元；防 20 元，包括：统防统治 20 元；收 100 元，包括：机械化收获 90 元、残膜回收 10 元。补贴标准为 75 元/亩。

牧草：每亩机械化作业费总价 195 元。其中，耕 75 元，包括：整地 25 元、耕地、旋耕 50 元（平均深度达到 25 厘米）；种 20 元，包括：播种 20 元；防 20 元，包括：统防统治 20 元；收 80 元，包括：牧草收获 80 元。补贴标准为 58.5 元/亩。

灯笼红香瓜：每亩机械化作业费总价 170 元。其中，耕 100 元，包括：整地 25 元、耕地、旋耕 50 元（平均深度达到 25 厘米）、中耕施肥 25 元；种 30 元，包括：覆膜 30 元；防 30 元，包括：统防统治 30 元；收 10 元，包括：残膜回收 10 元。补贴标准为 51 元/亩。

辣椒：每亩机械化作业费总价 160 元。其中，耕 100 元，包括：整地 25 元、耕地、旋耕 50 元（平均深度达到 25 厘米）、中耕施肥 25 元；种 30 元，包括：覆膜 30 元；防 20 元，包括：统防统治 20 元；收 10 元，包括：残膜回收 10 元。补贴标准为 48 元/亩。

贝贝南瓜：每亩机械化作业费总价 190 元。其中，耕 100 元，包括：整地 25 元、耕地、旋耕 50 元（平均深度达到 25 厘米）、中耕施肥 25 元；种 50 元，包括：开沟起垄覆膜 50 元；防 30 元，包括：统防统治 30 元；收 10 元，包括：残

膜回收 10 元。补贴标准为 57 元/亩。

产后补助标准：小麦亩均单产 800 斤，晾晒、仓储、装卸费 0.1 元/斤，每亩 80 元，补贴标准 24 元/亩；

玉米亩均单产 1600 斤，晾晒、仓储、装卸费 0.1 元/斤，亩均 160 元，补贴标准 48 元/亩；

向日葵亩均单产 400 斤，包装、筛选、储存、装卸费 0.13 元/斤，亩均 52 元，补贴标准 15.6 元/亩。

（三）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项目实施区内为农业生产提供耕、种、防、收等产中环节以及产前产后环节服务的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牧业服务企业、服务型农牧民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组织。鼓励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薄弱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模式，原则上享受项目补助的环节应在两个以上。鼓励服务组织在提供耕种防收产中服务的基础上，向产前、产后为农牧户统一提供化肥、种子、农药等生资采购和粮食存储、产品营销等服务内容延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益。

（四）项目经费概算

1. 经费使用方向：提升农牧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引导小农户生产向社会化服务转变。对农牧业产中的耕、种、防、收，产前产后等关键作业环节予以补助。对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的予以补助。

2. 经费概算：表格中支出明细项目品种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可根据后期具体实施情况做出调整。

支出明细项目		金额（万元）
产前 服务	化肥统一供应实施面积 10, 万亩, 国标地膜统一供应实施面积 5 万亩,。共计 15 万亩。	40
产中 服务	小麦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 6 万亩, 主要用于整地、耕地、复种整地、播种、复种播种、统防统治、收获、复种收获。	450
	小麦套玉米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 6 万亩, 主要用于整地、耕地、复种整地、复种播种、统防统治、收获、残膜回收。	450
	玉米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 6 万亩。主要用于整地、耕地、中耕施肥、覆膜播种、统防统治、收获、残膜回收。	450
	大豆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 6 万亩, 主要用于整地、耕地、覆膜播种、统防统治、收获、残膜回收。	405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 6 万亩。主要用于整地、耕地、中耕施肥、覆膜播种、统防统治、收获、残膜回收。	450
	向日葵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 5.5 万亩。主要用于整地、耕地、中耕施肥、覆膜、统防统治、机械收获、残膜回收。	363
	甜瓜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 1 万亩。主要用于整地、耕地、中耕施肥、开沟起垄覆膜、统防统治、残膜回收。	57
	番茄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 1 万亩。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整地、耕地、中耕施肥、覆膜、统防统治、机械化采收、残膜回收。	72
	葫芦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 0.61 万亩。主要用于整地、耕地、中耕施肥、覆膜、统防统治、机械化收获、残膜回收。	45.75

	牧草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 0.5 万亩，主要用于整地、耕地、播种、统防统治、收获。	29.25
	灯笼红香瓜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 0.47 万亩，主要用于整地、耕地、中耕施肥、覆膜、统防统治、残膜回收。	22.56
	辣椒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 0.3 万亩，主要用于整地、耕地、中耕施肥、覆膜、统防统治、残膜回收。	15.3
	贝贝南瓜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 0.18 万亩，主要用于整地、耕地、中耕施肥、开沟起垄覆膜、统防统治、残膜回收。	10.26
产后服务	统一晾晒、仓储、装卸储存实施面积小麦 0.69 万亩、玉米 0.35 万亩、向日葵 1.06 万亩。共计 2.1 万亩	40
黄河流域绿色发展示范片区（10 个）		60
玉米高产密植试点（2 个）		100
合计		3060.12

（五）补助方式。项目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项目任务实施完成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服务环节和实际作业量兑付补助资金。

五、项目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我县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内容、支持对象、实施范围、实施面积、补助环节、补助方式、运行机制、资金监管、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内容。

（二）确定承担项目。由我县进行项目申报，盟市组织评审确定项目实施我县并进行批复。为保障项目实施的连续

性，对于项目实施效果好、群众认可度高、服务面积逐年增加确定承担项目旗县，可连续安排 2—3 年的社会化服务项目。我县根据盟市批复，制定本县项目实施方案。

（三）确定服务组织。我县制定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资格，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广泛向社会公布。网站为县级以上农牧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报刊应为当地主流报刊；公布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项目区域内已经为农牧户或其他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向旗县区农牧部门申报，服务组织应提供服务合同、作业单等佐证材料，旗县区农牧部门核实后，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规模较大、服务信誉良好、服务水平较高的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填报《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为促进社会化服务市场公平竞争，切实保障服务效果。项目实施旗县区要通过公共媒体公示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名单，并公布举报电话。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应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服务合同可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见 http://www.hzjjs.moa.gov.cn/gzdt/202006/t20200612_6346445.htm）。

（四）核实服务量。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要与农牧户、村级组织确认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列表造册、签字

盖章、留存档案，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报我县农牧部门。我县农牧部门指定专人，实地核验项目补助的服务内容、面积等真实性，并签字留痕，我县农牧部门根据核验情况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项目实施中推进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安装与应用，原则上具备条件服务环节要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面积核实、相关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我县要对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进行项目检查验收，对本县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市级将对各项目旗县区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要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聚焦粮食生产、服务小农牧户的覆盖面、服务模式创新以及项目资金到位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市级农牧局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项目组织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资金到位等方面进行抽查，并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重要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要建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专班，明确各方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政策解读，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二）强化项目指导。项目实施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要依托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做好资

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对于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认可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项目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以直接纳入名录库。加强对社会化服务组织履约情况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弄虚作假，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农牧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取消其服务资格，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严格资金监管。项目实施要制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项目实施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代理的申报，上下级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申报材料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运转，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四）注重宣传引导。项目实施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牧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牧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专题培训，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推

进思路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等进行深入讲解。要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模式，引导广大农牧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附件：

- 1.五原县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 2.五原县 2023 年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核查小组人员名单
- 3.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 4.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 5.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 6.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统计表
- 7.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 1

五原县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县政府同意，成立五原县 2023 年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玉龙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党组成员
五原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侯 琴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财务股股长
蔺宏峰 五原县农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 婧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种植股股长
范 磊 五原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万 馨 五原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五原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由朱玉龙兼任，副主任由范磊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等工作。

附 2

五原县 2023 年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核查小组人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督查项目落实情况，经研究决定成立五原县 2023 年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核查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玉龙 五原县农科局党组成员
五原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蔺宏峰 五原县农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范 磊 五原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杨明灼 五原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万 馨 五原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核查小组将不定期的进行抽查。

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 名称	成立时间	现有农机具数量(台、 马力)	主要服务产业 和环节	年均服务能力 (亩)	2023 年服务的面 积 (亩)	核实人员签字
五原县新光农机 具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1.6.1	耕地机210马力1台,160 马力2台,150马力2台, 140马力10台,130马力 1台;播种机10台;收 割机10台;植保机20 台。	耕、种、防、收	150000	70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鹏龙农机 专业合作社	2016.6.9	耕地机90马力3台,140 马力5台,160马力8台, 180马力1台;收割机258 马力5台,植保机3台, 播种机5台	耕、种、防、收	110000	50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惠民农机 服务专业合作社	2012.6.15	耕地机150马力-210马 力17台,播种机4台, 覆膜机9台,深松机15 台,翻转犁17台,收割 机2台,植保机1台,高 价机1台	耕、种、防、收	80000	60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晟华农机 专业合作社	2014.2.7	耕地机18054型号1台, 1354型号1台,140型号 20台,1204型号3台,	耕、种、防、收	30000	10000	范磊、万馨

		65 型号 2 台; 播种机 3 台, 收割机 1 台, 植保机 5 台, 背负式 16 台, 风顺式 1 台				
五原县蒙徽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8. 9. 13	耕地机 18 台, 收割机 14 台, 5600 马力	耕、种、防、收	32000	30000	范磊、万馨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蒙农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8. 1. 16	耕地机 210 马力 1 台, 160 马力 3 台, 220 马力 2 台; 收割机 5 台; 整地机 1 台; 植保机 2 台	耕、种、防、收	50000	20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鹏诚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6. 8. 5	耕地机 120-220 马力 2 台, 140 马力 2 台, 200 马力 1 台, 220 马力 1 台; 无人机 2 台; 收割机 3 台	耕、种、防、收	45000	15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铜鼎公司 泰丰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7. 6. 21	大型拖拉机 8 台, 无人机 13 台、玉米收割机 5 台、葵花收割机 2 台、播种机 3 台、番茄采收机 12 台	耕、种、防、收	100000	9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蒙源农牧机械专业合作社	2017. 01. 17	260 马力拖拉机 1 台。210 马力拖拉机 1 台。90 马力拖拉机 2 台。50 马力拖拉机 3 台。葵花收割机 2 台。铲运机 2 台。平地机 2 台。翻转犁 2 台。无人机 3 台。播种机 4 台。	耕、种、防、收	40000	35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郡美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 04. 26	耕地机 230 马力 1 台, 210 马力 2 台, 150 马力 1 台,	耕、种、防、收	50000	10000	范磊、万馨

社						
五原县立生农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5.6.18	140 马力 1 台；播种机 5 台收割机 2 台 植保机 5 台。 耕地机 90 马力以下 5 台， 90-120 马力 1 台， 120-140 马力 6 台， 140-200 马力 2 台；收割 机 3 台打葫芦机 3 台；播 种机 2 台；割草机 3 台； 深松机 3 台；翻地机 2 台；动力耙 3 台；旋耕机 3 台；平地机 3 台	耕、种、管、收	60000	40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顺得农机 专业合作社	2015.7.23	耕地机 1654 型号 3 台， 1404 型号 4 台，1204 型 号 3 台；翻转犁 3 台；平 地机 2 台；动力耙 3 台； 收割机 1 台；植保机 2 台；打玉米机 1 台；平地 机 3 台；装载机 2 台；秸 秆还田机 2 台	耕、种、防、收	110000	50000	范磊、万馨
乌拉特后旗新农 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3.08.20	大型拖拉机 57 台；中型 拖拉机 32 台；小麦播种 机 435 台；收割机 6 台； 植保机 226 台	耕、种、收	23000	20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力盛农机 专业合作社	2015.7.23	耕地机 1654 型号 3 台， 1404 型号 4 台，1204 型 号 3 台；翻转犁 3 台；平 地机 2 台；动力耙 3 台； 收割机 1 台；植保机 2	耕、种、防、收	110000	50000	范磊、万馨

			台：打玉米机 1 台；平地机 3 台；装载机 2 台；秸秆还田机 2 台					
五原县顺耀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8.3.23		平地机 2 台、无人机 2 台	耕、种、防、收	25000	22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联创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6.11.30		拖拉机 130 马力 1 台 220 马力 2 台 无人机 8 架 沃得履带收割机 3 台 牧神玉米收割机 2 台	耕、防、收	100000	100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鸿运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4.3.13		收货机 2 台，拖拉机 6 台	耕种收	24000	8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正欣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6.12.09		葵花机 1 台 125 马力 1 台，耕地机 220 马 2 台，180 马力 1 台	耕、种、收	50000	30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贺永强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8.7.26		四台拖拉机俩台玉米收割机	耕、种、防、收	20000	5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东升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9.1.19		2104 三台，904 三台，铲车一台，收割机俩台，撒粪车 4 台，504 三台	耕、种、防、收	20000	9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复兴镇祥泰农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2019.3.13		2204 一台、904 一台、1404 两台、1504 一台、1654 两台、2104 一台	耕、种、防、收	25000	12000	范磊、万馨	

五原县联星农民 专业合作社	2014.11.25	2104 一台 1654 一台 504 和 454 十一台无人机两 台	耕.种.防.收	20000	5000	范磊、万馨
套海广欣农民专 业合作社	2015.12.28	504 一台、1604 一台 304 一台、904 一台、无人机 两台	耕.种.防.收收	20000	10000	范磊、万馨

注：核实人员签字是指旗县区农牧部门在择优选择承担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时，要派员核实各项内容的真实性。

附件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被服务对象 (农牧户)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被服务 对象联系方式	被服务 对象签字	作业 评价
1								
2								
3								
4								

嘎查、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服务组织与农牧户、村级组织共同填写。

2.作业地点填写应明确苏木乡镇、嘎查村、地块名称。

3.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服务组织报旗县区农牧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服务组织保存，一份用于嘎查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件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序号	补助对象 (服务组织)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作业 内容	补助标准 (元)	补助资金 (元)	核实工作人员 签字
1							
2							
3							

旗县区农牧部门（盖章）：

日期：

注： 1.核实工作人员签字是指对于享受项目补助的服务面积，旗县区农牧部门指定专人，实地核实项目补助的服务内容真实性，并签字确认。
2.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旗县区农牧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服务组织方保存。

附件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统计表

旗县区：

任务面积	实施面积	环节面积			服务组织数量	服务主要农作物	下一年拟实施面积
		耕	种	防收			

注：1.服务主要农作物一栏中，填写本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作业面积、内容和所占比重，如小麦播种 XX 亩，占本年度社会化服务总面积的 XX%。

2.本表中“耕种防收”环节面积按实际填写，无需折算。

附件 7: 巴彥淖爾市農業生產社會化服務項目績效評價表

旗縣區名稱:

評價時間:

評價指標	評分標準	分值	評價依據	得分
項目準備 (30分)	市級項目實施方案、評審確定承擔項目實施旗縣區。	6	項目實施方案、會議紀要、申請資料、評審資料、批復等相關檔案資料	
	項目實施旗縣區制定印發 2023 年度農業生產社會化服務項目實施方案。	6		
	項目實施旗縣區成立推進項目組織領導機構，監督指導項目實施。	3		
	項目實施旗縣區研究制定符合當地實際的服務標準、服務規範和標準。	3		
	項目實施旗縣區制定項目資金使用辦法。	2		
	項目實施旗縣區建立質檢員制度。	2		
	項目實施旗縣區制定承擔項目的服務組織遴選辦法。	2		
組織實施 (30分)	項目實施旗縣區按照上級文件要求制定補助環節、標準。	6	宣傳資料、名錄庫、確定服務組織的相關資料、制定的制度規範、項目實施區域內小農牧戶簽訂的同等相關資料	
	項目實施旗縣區開展政策宣傳和培訓。	6		
	項目實施旗縣區建立服務組織名錄庫和名錄庫動態管理辦法。	3		
	承擔項目的服務組織全部納入國家“農服平台”進行服務管理。	3		
	項目實施旗縣區公開、公平、公正擇優確定生產託管服務主體。	6		
	項目實施環節在 2 個以上。	6		
	項目實施旗縣區嚴格按照服務標準、規範開展服務，簽訂服務合同。	6		
預算執行 情況 (10分)	項目實施旗縣區年度項目資金撥付到位率。	10	項目資金撥付到服務組織的憑證資料	

项目绩效 (30分)	项目实施旗县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完成率100%以上得8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8	项目总结、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实施区域采取深耕深松、精量播种、合理密植、配方施肥、高效水肥一体、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地膜回收、秸秆还田等技术。	8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补助粮食作物农业社会化服务。	4		
	项目实施旗县区按要求提交上报绩效报告和工作总结。	4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60%以上得6分，60%以下的按比例扣分。	6		
加分项 (20分)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在旗县区、盟市、自治区及国家相关媒体上宣传。	4	媒体宣传、为农机操作手提供服务等佐证资料	
	承担项目服务组织为农机操作手提供技术培训、购买保险等服务。	4		
	项目实施旗县区整乡镇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4		
	项目旗县本级配套资金或项目工作经费。	4		
	旗县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现向产前、产后延伸。	4		
合计	-	120	-	

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签字：